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1) 主要及关连交易
- (2) 根据特别授权发行代价股份  
及
- (3) 申请清洗豁免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举行的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通函(「**该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与主要及关连交易以及清洗豁免。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内所用词汇具有该通函所赋予的相同涵义。

##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的决议案均已由独立股东透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有关详情如下：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总票数
		票数(%)	票数(%)	
1(a)	批准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为实行及／或使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生效而进行其可能认为必需或适宜之一切有关事宜及采取一切有关行动，包括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后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为实行及／或使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的任何相关或附带事宜生效而进行其可能认为必需或适宜之一切有关事宜及采取一切有关行动。	598,936,797 (99.99%)	75,000 (0.01%)	599,011,797
(b)	待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第1(a)项决议案通过后，批准由执行人员授出或将予授出的清洗豁免，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为实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的任何相关或附带事宜生效而进行其可能认为必需或适宜之一切有关事宜及采取一切有关行动。	595,891,888 (99.48%)	3,118,809 (0.52%)	599,010,697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委任为点票的监票人。

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本公司拥有1,122,438,000股已发行股份。

诚如该通函内所述，于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中拥有重大权益的股东不得就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建议的决议案投票。于股东特别大会上的表决将以投票方式进行。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a) 一致行动集团（以任何成员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拥有任何股份为限），及(b) 涉及收购事项及／或清洗豁免或于其中拥有权益者须放弃投票。

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下列一致行动集团成员已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有关批准收购事项及清洗豁免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 i. PUD 持有 259,000,000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3.07%；及
- ii. Martin Pos 先生（一名执行董事）持有 39,033,498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3.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无其他股东于该通函内表示拟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任何决议案投票反对或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概无股份赋予任何股东权利(i) 出席股东特别大会而于会上放弃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及(ii) 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惟于会上就任何决议案仅可投票赞成或反对。因此，赋予独立股东权利参加股东特别大会及就会上提呈之决议案投票赞成或反对的股份总数为 824,404,502 股。

由于超过 50% 的票数投票赞成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普通决议案，因此决议案以投票表决方式获正式通过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假设于本公告日期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并无出现其他变动，下表所示为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及紧随完成以及完成购回及分派后的本公司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	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		紧随完成以及完成 购回及分派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 概约百分比 (附注1)
一致行动集团				
(不包括Martin Po 先生)	259,000,000	23.07%	795,100,000	47.94%
Martin Pos 先生(附注2)	39,033,498	3.48%	39,033,498	2.35%
公众股东	824,404,502	73.45%	824,404,502	49.71%
<b>总计</b>	<b><u>1,122,438,000</u></b>	<b><u>100.0%</u></b>	<b><u>1,658,538,000</u></b>	<b><u>100.0%</u></b>

附注：

- (1) 假设自股东特别大会日期起直至完成前，除代价股份外，概无发行其他股份。
- (2) 完成前，Martin Pos 先生被推定为第(6)类别推定项下与PUD一致行动。该第(6)类别推定于完成后将不再适用。

## 授出清洗豁免

执行人员已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须待(i) 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本公司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及(ii) 除非执行理事事先同意，否则PUD 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不会于该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完成日期之间收购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权。

因此，PUD 将毋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 就因发行该等代价股份而为其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将予收购的所有本公司证券提出强制性全面要约。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收购事项须受若干先决条件约束，可能会或可能不会完成。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谨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 先生、刘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焯先生及 *Jan REZAB* 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

全体董事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包括有关卖方或目标集团的数据）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达的意见（不包括卖方表达的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达致，且本公告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陈述产生误导。

卖方全体董事即宋郑还先生和富晶秋女士就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包括有关本集团的资料）的准确性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表达的意见（不包括本集团表达的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达致，且本公告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陈述产生误导。